

#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开展 2016 年享受政府 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教人厅函[2016]7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校 2016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五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四）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五）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

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六）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七）在其他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 二、选拔数量

本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工作，继续实行总量控制。教育部下达我校的名额共 6 名。

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不占控制指标。

##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作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上取得了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出来。

选拔工作要紧紧密结合“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精准扶贫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地方支柱产业、重点行业发展推荐人选。

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不可重复享受。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学校（单位）领导，担任副省（部）级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得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 四、选拔程序

此次申报实行限额申报。每个实体单位限推荐 1 人，学部不超过 3 人。学校根据推荐情况，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报校领导讨论批示，在校内公示后报送

教育部。

##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 请各单位于 **5月18日前** 请将汇总表以签报形式提交人才引进办，汇总表请见附件。

(二) 待推荐人选确定后需本人填写人选数据库文件。文件由“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一人一档，电子版于 **5月27日前** 发送至 [renyan@admin.ecnu.edu.cn](mailto:renyan@admin.ecnu.edu.cn)

个人信息采集工作软件请登陆北京东方智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下载安装，网址：[www.zhichen.com.cn](http://www.zhichen.com.cn)；遇到使用问题可咨询 010-83065045 转 813, 15811049639 。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艳

联系电话：62232452

邮箱：[renyan@admin.ecnu.edu.cn](mailto:renyan@admin.ecnu.edu.cn)

附件：

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汇总表

华东师范大学人事处人才引进办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